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D-GK-16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2D-GK-169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 | 1 | 批 | 1550.88 | 1355.3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3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上午09;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人：杜鹃鸣 ，联系方式：0571-88901837，实际投标文件收件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2年11月23日上午09;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2会议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标现场咨询电话 | 0571-88907707 | 0571-88907768 |
| 0571-88907785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杜女士 | 0571-88901837 | 0571-88907783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83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83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  |  |  |  |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 |
| 地 址 | 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黄先生 | 0571-87287131 |  |  |
| 项目监督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项目属性（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9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进行演示。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1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5 |
| 2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稳健性 | 3 |
| 3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安全性 | 3 |
| 4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操作性 | 3 |
| 5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扩充性 | 3 |
| 6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维护性 | 3 |
| 7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移植性 | 3 |
| 8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 | 3 |
| 9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合理性 | 3 |
| 10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规范性 | 3 |
| 11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 3 |
| 12 | 技术 | 测试方案 | 5 |
| 13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 | 4 |
| 14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 | 3 |
| 15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 16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 17 | 技术 | 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12 |
| 18 | 商务资信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 19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4 |
| 20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3 |
| 21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3 |
| 22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等（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 23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类似项目开发成功案例) （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精神，结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等工作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我厅主动融入全省数字化改革浪潮，统筹运用数字化思维、认知、技术，积极牵头推动“反电诈”等涉网新型犯罪预防综合集成改革纳入数字法治系统多跨场景重大改革事项，全面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大格局。在反虚假诈骗中心建设专门的工作平台，以保证反虚假诈骗中心各项工作的顺畅、高效运行。目前，反诈工作平台的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项目是根据当前案件发展新形势提出的新需求，旨在进一步加强对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事前感知预警和快速精准反制能力。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标项1（刑侦部分）最高限价： 1355.3万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计算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 | 项 | 1 |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包1（刑侦部分）

（1）技术要求

涉网新型犯罪是一种新型犯罪，具有非接触、变化快特点。侦查实践得知，该类案件在防控上要求社会相关部门快速联合、专业处置，在侦查方式上与传统案件有较大的差别，所需信息资源也大部分来自于公安以外的部门。因此，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建设的总体需求针对性较强，主要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建设：

1、警情管理

在原有的基础上对警情、举报、咨询相关进行信息采集和集中式的管理与处置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查询，可批量的导出，查看详情，信息的处置与反馈结果，接警质量的检测，要素串并，并开展多个维度的统计分析。

2、综合预警

通过接收汇聚来自不同平台系统的各类诈骗预警数据进行整合，经过数据智能筛选模型进行数据去重，筛选去重后的预警数据存储在预警信息承载平台，由系统将预警数据按区域进行预警推送，反诈中心通过AI机器人系统进行智能自动分类回访，针对标记重点预警人员，可通过人工进行及时有效的回访劝阻。同时，将预警劝阻的结果上传给预警反制平台，平台根据预警数据的来源将预警结果及数据统计结果反馈给相应平台，形成完整的事前预警闭环。功能点包括：预警数据上传、预警数据分发、人员研判、一键派警、同级流转、预警流转代办、统计展示等功能。

3、业务流转

原来的业务基础之上增加根据预警回访劝阻任务工作所在辖区等进行任务流转，支持根据真实位置信息进行流转工作，支持对流转任务的快速处理，支持对所有流转任务进行管理、查询、查看等工作，增加对任务的统一管理操作。功能点包括：任务流转、处置流转、流转查看、任务派遣列表、派遣结果查看、任务审批等功能。

4、智能AI语音管理

新增智能AI语音管理，能够将各地市建设的AI语音系统或不同公司建设的AI语音系统统一接入到AI语音管理平台中，包括11地市，111个区县的AI语音数据接入，实现对AI语音的接警管理，咨询管理，举报管理，语音复听，回访管理等功能，能够将系统的预警数据自动推送到AI语音调度平台，并自动分发到各个节点。

5、威胁线索上报

系统新增提供针对威胁线索上报的功能，支持各地市辖区威胁线索的录入、上报、撤回、管理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应用,支持对线索的上报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点包括威胁线索录入、威胁线索上传、上报管理、线索管理、统计分析。

6、数据统计分析

接警统计分析：根据时间段统计辖区各地市警情数据，将报警数、咨询数及举报数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将案件信息以诈骗手法、发案时间、受害人年龄、受害人职业、受害人性别及资金流出途径进行分类展示。

预警回访统计分析：根据时间段统计辖区各地市预警数据，将预警类别、预警等级、劝阻情况、数据来源类别进行分别展示。

受害人统计分析：根据时间段统计受害人信息，依据年龄、性别、学历、职业、涉案类别进行分类展示。

嫌疑人统计分析：根据时间段统计嫌疑人信息，依据年龄、性别、学历、涉案类别进行分类展示。

7、报表中心

系统提供报表中心，专用于提供各类报表的定制化生成和管理，包括报管理，报表模板管理，接警数据报表，预警数据报表，线索上报报表，综合分析报表。

8、研判辅助系统

系统提供APP风险评估分析，实现对非法APP对的风险预警、线索上传、预警查询、线索查询、一键报警等应用。提供对APP线索协查分析，实现对APP线索导入、查询、分配、反馈、串并及对调证数据与线索的入库应用。提供对跨境赌博线索分析的管理，实现对线索上报、签收、退回形成上报记录生成对应工作日志，对战果上报、两卡战果汇报、打处战果汇报等应用。通过各种应用的支持与管理，形成反诈研判辅助系统，从而降低用户被骗风险，提高民警侦办效率。

9、业务质量检测

对数据录入格式和业务处理质量的自动检测，主要包含接警模块和预警回访模块的质量检测，通过质量检测来规范接警人员和回访人员对警情信息的采集和录入标准，引导警情信息的录入工作，避免错录或少录案件信息内容，同时对接警业务处理和预警回访等业务处理的质量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接警业务处理质检，信息补采质检，数据格式质检，数据分发质检，人工回访质检，上门回访质检，预警业务处理质检，数据准确性质检等功能。

10、综合查询

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把各业务系统中存在的数据信息，融合、关联整合到一起，高效地生成透明、多维的数据集，并以智能检索模式展示给用户，从而“让数据来说话”，为信息分析、挖掘提供服务。功能点包括：大数据查询、多维搜索、智能化搜索、一键搜索。

11、大屏展示

提供警情数据的大屏展示功能、提供预警数据的大屏展示功能；包含（警情大屏展示-总览大屏、警情大屏展示-技术反制、预警大屏展示-预警劝阻、预警大屏展示-综合治理、刑侦全域指数大屏）。

12、反诈APP

基于反诈平台的数据同步，反诈移动端APP集成同步反诈平台的警情管理、预警回访、名址查询为一体，兼容\*\*通运行环境，动态消息提醒，实现基层反诈民警移动快捷办公，提高侦办效率。

13、微信、钉钉回访小程序

实现反诈平台成微信、钉钉小程序应用，包括预警管理、宣防通知、任务管理、工作管理、工作计划、意见上报、工作统计、工作提醒、权限管理、个人设置等。

14、多维数据交互

以数据交换共享为基础，将公安数据、运营商数据、管局数据、银行数据、互联网数据多方数据资源，基于数据交互总线进行数据的交换共享，保障应用于业务生产的各类数据安全高效的运行。交互总线上的数据节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数据交互共享，为涉网新型犯罪的研判和侦办提供充分的数据能力支撑，功能点包括黑灰数据共享，黑灰数据比对，服务请求，调证指令，监管指令。

15、多跨场景应用

通过对接公安及外部等数据资源，构建反诈多跨场景应用，涉诈号码踢线、涉诈号码关停、涉诈通讯号码一案双查、潜在受害人通讯号码流转处置、涉诈网址拦截封堵、涉诈银行卡号码一案双查、潜在受害人银行账户流转处置、异常开卡行为发现、数据调证等业务应用。

16、涉诈回流人员管理

为使涉诈重点人员从发现、采集、流转、BK 、CJ等工作任务流形成闭环，建立涉诈回流人员数据库，通过人员的录入或者批量录入能够自动识别并分配到对应的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用户可以对其信息进行补全，开展CJ业务，进行人员CJ设置；对回流人员的名单管理包括，白名单库，白名单审批待办等功能。具体功能包括人员录入、人员批量录入、人员自动分配到建议负责单位、消息推送、统计分析、白名单管理、CJ管理。

17、公共组件

通过对电诈数据进行治理完善专题库数据，包含名址数据、轨迹数据、关系数据、ID-Mapping数据、One-ID数据、黑灰名单数据；提供人员黑灰名单、手机黑灰名单、银行卡黑灰名单、虚拟身份黑灰名单、网址黑灰名单、APP黑灰名单的查询能力。

18、高危涉诈网络线索识别能力提升

借助互联网第三方通过行业数据或能力对数据进行加工、提数、建模并形成线索结果输出到公安侧，发现互联网最新的高危涉诈线索信息。功能点包括：案件线索挖掘、案件预警、反诈卫士SDK、移动互联网大数据。

19、涉诈要素拦截

通过恶意网址感知模型，基于互联网行为等多途径感知、扩线互联网触角实现对恶意网址的安全检测能力，实时提供互联网涉诈网址数据，通过明文或数据加密形式推送至公安网。整体情况的展示界面，展现推送涉诈网址的推送、拦截统计情况，数据提供时间不少于3年，总量不少于2亿条。

20、安全链路构建

构建建立虚拟安全网络隐蔽环境及链路，确保ST、GF过程中的SF隐匿，包括不少于3年有效期的隐匿服务器、隐匿网络的使用账号提供。

21、接口开发管理

实现公安内应用系统对接（不少于10个系统）、联席办及运营商对接（不少于4家）、互联网公司系统对接（不少于11家）、数据整合应用以及完成内部、外部数据汇聚整合、展示开发，监测应用系统以及数据接口的稳定性、可用性等。

22、其他要求

1）软件质量、功能点及架构

投标人是否已取得同类软件产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若有证书，所提供的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且产品是否应用于多个同类项目建设，是否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的产品体系进行本次项目建设，在功能点及架构设计上充分考虑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以及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为本次项目建设的软件质量提供更好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

2）演示要求

本次采用demo演示，PPT演示、无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并配有讲解录音。演示U盘或光盘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杭州市宝石一路3号，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

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或光盘请单独封装）。投标人按照下列内容演示：

演示内容包括：

① 研判辅助系统（共4分，每演示一个功能点得1分）

* APP/APK解析：对APP/APK解析，并展示解析结果；
* 线索串并：对解析的结果后台自动识别并开展串并；
* APP关联开发者分析：对解析后的APP开发者信息提取，包含：开发者账号信息、登录信息、支付信息等；
* APP风险评估：对手机安装的APP进行涉诈风险评估，并标识风险等级。

②回访小程序（共2分，每演示一个功能点得1分）

* 预警管理、宣防通知、任务管理、工作管理、工作统计；
* 工作计划、工作提醒、意见上报、权限管理、个人设置。

③多维数据交互（共6分，每演示一个功能点得2分）

* 黑灰数据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交互的基础上，实现多跨部门之间黑灰数据的协同共享;
* 黑灰数据比对：在保障数据安全交互的基础上，实现多跨部门之间黑灰数据比对，并反馈比对结果;
* 任务指令：在保障数据安全交互的基础上，实现多跨部门之间需求发送、接收及反馈。

（2）安全要求

1、登录方式

公安网上的应用信息系统采用单一PKI证书方式。

2、行为审计

对所有用户具有登陆、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比对等操作的行为审计功能。

3、程序开发

消除各类SQL注入、跨站脚本等主要应用安全漏洞，数据库设计时不采用存放用户密码。

（3）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

本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上线部署并进入试运行，初验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2、实施地点

浙江省公安厅。

3、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出具履约保函调整为合同价款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每笔款项具体金额接后续年度财政下达预算金额支付。

5、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我厅与项目承建单位共同拥有；

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我厅；

3、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公安网上运行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信息中心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6、培训条款

由项目承建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培训要求如下：

培训人数：120人；

培训天数：1天；

培训次数：1次；

培训内容：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使用、日常维护。

培训方式：在线培训（电视电话会议）。

7、验收条款

1）项目初步验收

项目开发系统的编码、测试等工作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软件模块功能基本齐备，达到系统设计的性能要求，具备系统上线试运行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项目初步验收主要检验系统的功能、性能等。

2）项目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即进入为期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间， 如由于系统自身原因，发生严重影响系统使用的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由于系统自身原因，发生局部（或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一般故障，则从系统发生故障之日起暂停计算系统试运行时间，故障修复之日起，继续计算系统试运行时间。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中标人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主要是检查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考察对项目所开发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 审查项目的技术、财务等文档的齐备性。

4）性能指标

① 系统并发：支持的在线用户数＞1000，可支持并发数＞1000；系统7×24 小时持续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内对系统进行维护，实现数据实时备份，出现故障自动切换。

② 数据操纵：一般时段响应时间≤3秒，高峰时段≤6秒。

③ 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5秒，高峰时段≤10秒。

④ 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10秒，高峰时段≤20秒。

⑤ 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60秒。

5）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8、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向最终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任何影响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在30分钟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维保期内驻场维保服务（至少2名技术工程师）

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维护、咨询和功能修改。包括增强软件性能、提高软件运行效率而需要进行的维护；以及使应用软件适应硬件和软件环境的变化而修改软件等服务。

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维保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服务期自双方代表在合同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保证即使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仍对服务成果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在项目维保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服务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中涉及到的公安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

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不得人为设置技术壁垒。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本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上线部署并进入试运行，初验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地点：浙江省公安厅。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每笔款项具体金额接后续年度财政下达预算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条款：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退还。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驻场维保服务（至少2名系统核心研发工程师）。 |
| 响应情况 | 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 |
| 技术培训 | 试运行三个月后，由项目承建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要求如下：培训人数：120人；培训天数：1天；培训次数：1次；培训内容：系统使用、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在线培训（电视电话会议）。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1、投标人具有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颁发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需融合和应用“浙江省公安厅反虚假信息诈骗工作平台项目”建设的数据和应用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对接和应用“浙江省公安厅反虚假信息诈骗工作平台项目”建设成果的承诺书和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现、部署实施、实现能力证明材料等)，格式和内容自拟。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19年7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反诈软件服务系统建设相关业绩得0.2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转包、分包合同无效）。 |
|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 | 是否具备5年以上反诈类项目建设经验且已参与反诈类项目的建设（提供参与的项目案例列表）；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具备人力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备人力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程序员证书得1分；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项目组人员是否具备反诈类项目开发经验（提供参与的项目案例列表）；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2分；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D-GK-16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2D-GK-16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D-GK-169（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二期）-刑侦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D-GK-169（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5）；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